

停車場管理辦法

一、目的

為維護本社區停車秩序特訂本辦法。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其他未盡事宜由管理委員會修訂，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二、車位管理

1. 停放本停車場之車輛須向本社區管理中心申請設定eTag通行、登記車號、車型、聯絡方式(包含所有權人、使用人之聯絡電話)等始准進入，一個車位只供停放一部車輛。
2. 每個汽車位最多填寫 3 個汽車車牌；每個機車位最多填寫 2 個機車車牌。
3. 停放本停車場之機車須向本社區管理中心申請，並與車輛停放規定相同，若須購買eTag設備則依公告辦理。
4. 本停車場之停車位不得停放汽車、機車以外之任何物品，以維停車場之公共安全。

三、車位移轉

1. 車位資料如有異動則應即時向管理中心辦理變更資料登記。
2. 前項申請程序應由新車位所有人或租用人憑權狀影本、買賣(租賃)契約、費用繳清證明向管理中心辦理變更資料登記。

四、停車位管理清潔費

1. 汽車收費：每月每車位 350 元。
2. 機車收費：每月每車位 50 元。

五、使用與管理

為維護本停車場之停車秩序及安全，車位使用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1. 車輛進出停車場需開啟大燈。
2. 停車位不得作停車以外之使用，緊急避難不在此限。

- 3.禁止於停車場內洗車、私自安裝放置物品或丟棄垃圾，以維環境整潔。
- 4.車輛若未定位停放或阻塞通道，導致車輛受損，應自行負責，並賠償第三人之損失。
- 5.車內不得放置危險物品（如易燃物、爆炸物等），如有可疑情形，管理人員得經管理負責人或管委會主任委員同意後，予以實施檢查。
- 6.兒童不得單獨進入停車場內，以免發生危險；車輛故障修護人員應由車主陪同向管理中心登記後，始准進入。
- 7.車輛遇有故障，應先推離通道，以免妨礙通行；如有引擎起火現象，應立即通知管理人員。
- 8.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不負責車輛保管責任，請住戶自行注意車輛及車內物品安全。
- 9.車輛行進請依停車場車輛行進動線指示通行，行進間並請注意行車安全，如發生交通事故，概依現行法令報警處理。

六、 罰則

- 1.車位使用人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管理負責人或管委會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管理負責人或管委會得代為改善、罰款並停止其使用權利，使用人或連帶責任人並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2.前項連帶責任人如使用人為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負連帶責任，使用人為租用人、借用人者，應由所有人負連帶責任，使用者為受僱人者，應由僱用人負連帶責任。

誠美樸真社區 汽/機車出入管制登記表

填表說明：

- 1、每個汽車位最多填寫 3 個汽車車牌；每個機車位最多填寫 2 個機車車牌。
- 2、 ETC 內碼由管理中心填寫
- 3、 汽車位若出租請另附「非所有權人使用汽車停車位切結書」

戶別：

所有權人姓名：

汽 車 車 籍 資 料					
車位 號碼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主電話	管理中心作業	
				ETC 內碼	切結書確認

機 車 車 籍 資 料					
車位 號碼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主電話	管理中心作業	
				ETC 內碼	切結書確認

填寫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件者簽名：_____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非所有權人使用汽車停車位切結書

立書人_____經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車位編號_____

為健全本大樓地下停車場之使用與管理，確保人、車出入之安全，及停車場清潔與設備維護，本人同意遵守履行以下條款：

1. 汽車位每月每車位徵收管理清潔費新台幣 350 元，由車位使用人繳納，繳納方式隨管理費一同徵收。
2. 地下室汽車停車格除放置汽車，不得堆放其他雜物。非屬汽車已劃格位之其它公共空間禁止移作他用〈如堆積雜物〉，緊急避難不在此限，違者經勸導不聽者依本大樓住戶規約及相關法令處理。
3. 本停車場內限速 20 公里，嚴禁漏油、洗車、亂鳴喇叭、開足引擎、蛇行急駛等，以策安全，因車主、駕駛故意或疏失而毀損他人車輛、公共設施〈備〉或傷及人員時，應負完全賠償及法律責任。
4. 車輛須依所設停車格線範圍內及所屬車位編號停放，不得越位跨佔他人車位或公共空間，以免妨礙其他車輛進出；非經車位使用人之允許不得使用他戶車位，任意佔用者依住戶規約及相關法令處理。
5. 車內不得放置危險物品〈易燃物、爆裂物等〉，管理人員如發現可疑時，得經車主或駕駛人同意後查驗車內及後車箱，以策安全。
6. 管理中心與管理委員會不負車輛保管責任，請住戶自行注意車輛及車內物品安全。
7. 社區汽車使用 eTag 感應進出，遠通 eTag 可通用，若有需購買社區 eTag 可至管理中心登記購買。
8. 其他未盡事宜請參照本社區之停車場管理辦法。

戶別：

立切結書人：

所有權人：

車牌號碼：

車格編號：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eTag 序號：

非所有權人機車位使用切結書

為健全本大樓地下停車場之使用與管理，確保人、車出入之安全，及停車場清潔與設備維護，以下各事項請確實依規定使用之。

1. 機車位抽定後位置就不再更改，住戶有變動之需要可自行協調，但雙方住戶須至管理中心填寫申請單完成變更手續始得變更。
2. 機車位每月每車位徵收管理清潔費新台幣 50 元，由車位使用人繳納，繳納方式隨管理費一同徵收。
3. 地下室機車停車格除放置機車與腳踏車外，不得堆放其他雜物。非屬機車已劃格位之其它公共空間禁止移作他用〈如堆積雜物〉，緊急避難不在此限，違者經勸導不聽者依本大樓住戶規約及相關法令處理。
4. 本停車場內限速 20 公里，嚴禁漏油、洗車、亂鳴喇叭、開足引擎、蛇行急駛等，以策安全，因車主、駕駛故意或疏失而毀損他人車輛、公共設施〈備〉或傷及人員時，應負完全賠償及法律責任。
5. 車輛須依所設停車格線範圍內及所屬車位編號停放，不得越位跨佔他人車位或公共空間，以免妨礙其他車輛進出；非經車位使用人之允許不得使用他戶車位，任意佔用者依住戶規約及相關法令處理。
6. 車內不得放置危險物品〈易燃物、爆裂物等〉，管理人員如發現可疑時，得經車主或駕駛人同意後查驗置物箱，以策安全。
7. 管理中心與管理委員會不負車輛保管責任，請住戶自行注意車輛及車內物品安全。
8. 社區機車使用 eTag 感應進出，每戶由建方無償提供一張 eTag 貼紙，後續如有遺失及損毀須自行購買。
9. 其他未盡事宜請參照本社區之停車場管理辦法。

戶別：

立切結書人：

地址：

聯絡電話：

所有權人：

車牌號碼：

聯絡電話：

車款/車色：

車格編碼：

填表日期：

B1-90 號車位身障車位管理辦法

一、目的:為規劃本大樓地下室停車場之身障車位管理與使用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二、使用規範：

1、每日 0800~2300 時為開放時段。

2、開放本大樓住戶之親友及廠商，住戶須向管理中心確認。

三、使用規定：

1、僅提供臨時、短暫性之需求。

2、借用訪客車位者需提供有照片可證明身分之證件至大廳櫃台辦理登記換證，無上述證件恕難辦理。

3、停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 100 元，停放時間以 4 小時為上限。每次停車時先行預收 4 小時費用 400 元，離場時須將臨時停車證繳回管理中心，並依實際停放時間(超過 15 分鐘以 1 小時計)辦理退費或補繳逾時差額，始得取回個人身分證件。

4、完成換證登記後，請將停車證置於前擋風玻璃，進入停車場依指定車位停放，勿停入其他車位。

5、停車證不慎遺失或損壞需賠償工本費 500 元。

6、為維護全體住戶使用權益：

(1)不接受預約。

(2)如遇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車位將優先給予使用；已換證借停放之車輛須立即離場，其預繳費用將全數退還。